

关于上海叶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叶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2月27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叶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余友斌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-8006、178629268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30日